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修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1〕2 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市局各处室、执法总队、局属事业单位,各相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对印发的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决定对下列文件中的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非煤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安监发〔2008〕164 号)

1. 删除文件第二十二条中“,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资格”的内容。

2. 删除文件第二十三条中“,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资格”的内容。

二、《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安监发〔2014〕11 号)

删除文件第二十八条“考生存在考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视其情节、后果予以口头警告、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处理。”

三、《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生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京安监发〔2014〕127号)

1. 删除文件第五条第三项中“,且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决定”的内容。

2. 删除文件第八条中“,且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内容。

3. 删除文件第十条第二款中“,且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内容。

4. 删除文件第十三条“对考生作出取消本场考试成绩,且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处理决定,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在市安全监管局网站(www.bjsafety.gov.cn)上予以公告,并进行及时更新。”的内容。

5. 删除文件第十六条“按照本办法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决定的期限,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算。被处理的考生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报名,但应当在期限届满后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内容。

四、《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应急规文〔2019〕1号)

1. 将文件第二条修改为：局各执法机构以市应急管理局名义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或者对公民处以 2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市应急管理局应当组织听证。

2. 将文件中第五条修改为：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向当事人告知听证权利时，应当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在告知书的送达回执上签署意见，或者在 5 日内以其他书面方式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安排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3. 将文件中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准许延期一次；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4. 将文件中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听证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 将文件中第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6. 将文件中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审查同意后，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机构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五、《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京应急规文〔2020〕4 号)

将文件中第一章总则第“五”部分修改为：针对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一)证据不足，安全生产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四)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四)配合执法机关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六、《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应急规文〔2020〕6号)

删除文件中第三十一条中“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的内容。

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联系人:钱莹;联系电话:55579841)